

收文編號：1050007044

議案編號：1051110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562 號 政府提案第 15837 號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15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辦法全文、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1480 號令訂定發布，檢陳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會法律事務處（含附件）、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含附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1480 號

訂定「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

附「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

主任委員 詹 婷 怡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節目起迄時間認定，係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起，至下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
- 第三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

總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法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為避免播送中之節目被任意中斷，以確保視聽眾之視聽權益，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擬具「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節目起迄時間之認定。（第二條）
- 三、每一時段之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節目起迄時間認定，係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起，至下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衛星廣播事業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為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計算每一節目所播送之廣告時間，明定節目起迄時間之認定。	
第三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參酌英國對於電視廣告排播、廣告數量和分配等規範，以及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有關播送廣告方式與每一時段中數量分配之規定，限制插播廣告次數。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